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江苏银行申请授信并由股东及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授信并由股东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促进业务的开展，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4,350万元（以下均指人民币元）综合授信额度；由股东阜阳市颍泉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颍泉工投”）和公司全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珈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上海珈伟持有的孝感市洁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感洁阳”）的100%股权和孝感洁阳与中顺洁柔（湖北）纸业有限公司9兆瓦屋顶分布光伏发电项目的收费权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颍泉工投系公司控股股东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本次接受其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2022年10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授信并由股东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郭砚君先生系此次关联交易方颍泉工投的执行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属于子公司为公司合

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的部分，已履行上海珈伟和孝感洁阳内部审议程序。

二、担保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及担保方一：

1、公司名称：阜阳市颍泉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成立日期：2017年3月8日

4、注册地点：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周棚街道颍东路300号9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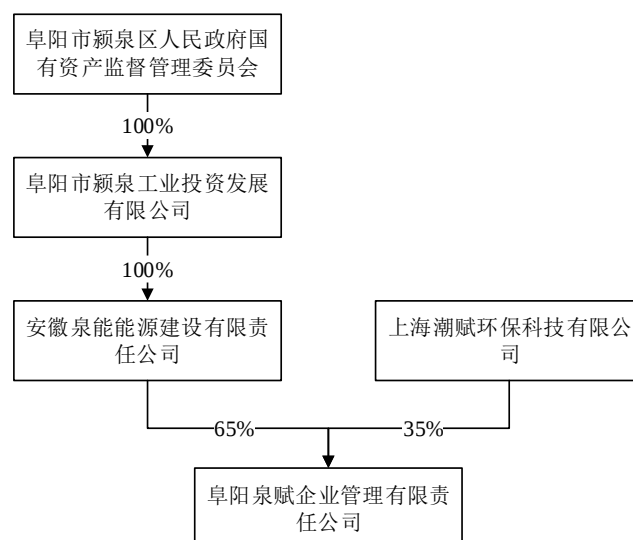
5、法定代表人：郭砚君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工业基础建设，国有资产整合，租赁；土地成片开发及商品房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业项目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控股项目资本运作，投资顾问，财务咨询。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919,796.50万元，净资产564,612.22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18,504.09万元，净利润14,655.87万元。

9、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非失信被执行人。



担保方二：

1、公司名称：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3月12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800弄3号4层(西)

4、法定代表人：郭砚君

5、注册资本：71,806.2544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光伏电力开发，电站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质押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珈伟持有的孝感洁阳的100%股权；

2、孝感洁阳与中顺洁柔（湖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9兆瓦屋顶分布光伏发电项目的收费权。

四、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一：阜阳市颍泉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方二：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担保额度：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伍拾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此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除本次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授信并由股东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0,423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其中：（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22.04万元；（2）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3）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200.9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